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55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，鑒於濕地具有天然滯洪、維護生物多樣性等功能，其保育利用計畫之研擬，對於是否得以使濕地達到明智利用至關重要，爰擬具「濕地保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建立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彈性調整之機制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新竹市野鳥學會指出，近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擬將香山濕地公告保護的土地標租民間經營，鳥會認為此舉有害生態環境的營利行為，為水鳥請命，雖本案最後新竹市府不予同意，仍應檢視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每 5 年檢討一次是否過於機械，應建立彈性之調整機制。

提案人：黃國書

連署人：陳培瑜 陳秀寶 蔡培慧 何欣純 張廖萬堅

林宜瑾 王美惠 江永昌 劉權豪 郭國文

吳思瑤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明文 鄭正鈐

濕地保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十九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實施後，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， <u>並得依現況需求適時調整修正</u> 。	第十九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實施後，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。	酌修本條，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為濕地管理及利用之重要依據，現行已制定每 5 年須定期檢討之機制，然面對環境變遷及實際需要，除定期檢討之機制外，亦須建立彈性調整機制，以確保濕地之利用與現況環境不至產生嚴重落差。